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8-028 号

公司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可分期发行；
- 2、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4、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为确保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述及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就继续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事宜，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提名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德明先生**，1975年8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萍先生**，1972年5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力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